

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30日以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，符合相关规定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月8日